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367  
23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5月2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转递1996年5月21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就 U-2 型飞机犯境事件给你的一封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6年5月21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们此前就美国 U-2 型间谍飞机借口为特别委员会作空中调查而侵犯伊拉克领空的事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最近一封是1996年3月19日的信(S/1996/206)。

我们谨通知你,这架从沙特境内起飞的飞机,继续侵入伊拉克领空,侵犯我国的主权和安全。自1991年8月这一行动开始起,到1996年4月底为止,这架飞机越境飞行296次,共计飞行时间1336小时50分钟。

上述信件列举了这架飞机自投入使用以来人所共知的事实。这架飞机因曾在世界各地进行间谍活动而臭名昭著。因此,联合国有责任重新审查美利坚合众国彻底违背《联合国宪章》有关尊重各会员国主权的宗旨和原则,继续强行使用这架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的问题。

我们谴责这种无理侵犯我国领空的行动,要求彻底制止这种非法行径。伊拉克保留要求对这架飞机侵犯其领空所造成的物质及其他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

我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在迄今就这一问题给秘书长的108封信中提出的要求,即特别委员会在工作中应使用伊拉克飞机,不要使用外国飞机,以杜绝这类外国飞机被用于侵害伊拉克主权与安全的目的。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